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/04/01~108/04/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7	偵	482	傷害	馬公分局	張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482	傷害	馬公分局	許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482	傷害	馬公分局	許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偵	30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許○能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撤緩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本署執行科	詹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440	妨害自由	澎湖監獄	趙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453	詐欺	馬公分局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偵	526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偵	538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偵	554	業務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楊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599	詐欺	望安分局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偵	617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偵	627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偵	651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偵	662	不能安全駕駛	白沙分局	顏○宏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668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偵	669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偵	707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蕊	起訴
明	107	毒偵	73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張○呈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51	妨害自由	檢察官簽分	趙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80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蕊	起訴
明	108	偵	104	傷害	馬公分局	黃○洋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04	傷害	馬公分局	黃○松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06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謙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49	不能安全駕駛	白沙分局	蔡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179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許○群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193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許○翔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01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枝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軍偵	1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趙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軍偵	6	偽造文書印文—軍	澎湖憲兵	鄭○弘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軍偵	13	賭博	雄高分檢	歐陽○一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軍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洪○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471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高○涵	起訴
廉	108	偵	115	兒少福利權益	澎縣警局	楊○財	起訴
廉	108	偵	147	兒少福利權益	馬公分局	楊○財	起訴
廉	107	偵	720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陳○謙	起訴
廉	108	偵	144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謙	起訴
公	107	偵	680	廢棄物清理法	白沙分局	林○俊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07	偵	680	廢棄物清理法	白沙分局	陳○俊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08	偵	138	廢棄物清理法	澎縣警局	巫○穎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08	偵	152	廢棄物清理法	白沙分局	巫○穎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08	偵	207	廢棄物清理法	檢察官簽分	錦○營造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
公	108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朱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郭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19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娟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212	槍砲彈刀條例	桃園地檢	顏○展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速偵	3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勳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7	偵續	1	業務過失致死	雄高分檢	花○霖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續	1	業務過失致死	雄高分檢	葉○弘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軍偵	9	詐欺	檢察官簽分	江○良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726	對未成年性交	澎縣警局	莊○維	起訴
廉	108	偵	63	非駕業務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澤	起訴
廉	108	偵	122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洪○宗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130	妨害性自主罪	檢察官簽分	3○58-1080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174	竊盜	馬公分局	許○鑫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182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吳○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182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洪○發	起訴
廉	108	偵	195	竊盜	馬公分局	曾○億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偵	197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吳○瑞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軍偵	2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郭○慶	起訴
廉	108	軍偵	2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趙○雲	起訴
廉	108	軍偵	14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辛○庭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87	傷害	許○玲	鮑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202	傷害	澎縣警局	鮑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525	詐欺	臺灣高檢	洪○宗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602	偽造文書	馬公分局	陳○順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740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林○岑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740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黃○茵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742	毒品防制條例	海偵澎湖緝隊	薛○源	起訴
明	107	選偵	58	妨害投票	澎縣警局	洪○明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7	選偵	59	選舉罷免法	澎縣警局	陳○麗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90	竊盜	馬公分局	阮○幸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184	毀棄損壞	白沙分局	朱○慶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87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欽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88	傷害	馬公分局	謝○均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8	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呂○倫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速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劉○緣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速偵	3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童○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偵	689	妨害性自主罪	澎縣警局	呂○木	起訴
明	108	偵	112	妨害性自主罪	檢察官簽分	呂○木	起訴
明	108	偵	175	竊盜	馬公分局	高○淇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205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豪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16	毀棄損壞	檢察官簽分	曾○鴻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17	偽造文書	檢察官簽分	洪○男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17	偽造文書	檢察官簽分	許黃○桃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18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鄭○仁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公	107	偵	682	詐欺	馬公分局	翁○生	不起訴·得再議

公	108	速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08	偵	148	竊盜	馬公分局	呂○合	起訴
公	108	偵	191	竊盜	馬公分局	呂○合	起訴
公	108	速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鴻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7	毒偵	46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孫○政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8	偵	52	漁業法	澎縣警局	張○丁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7	偵	380	詐欺	馬公分局	陳○容	起訴
忠	107	偵緝	22	詐欺	林園分局	曹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44	妨害公務	馬公分局	高○駿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歐○彰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8	速偵	4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鄭○津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559	竊盜	馬公分局	何○時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559	竊盜	馬公分局	莊○澎	起訴
明	107	偵	571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呂○木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571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蘇○章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選偵	57	妨害投票	馬公分局	胡○龍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1	毀棄損壞	檢察官簽分	王○閔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	毀棄損壞	檢察官簽分	莊○參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59	詐欺	檢察官簽分	王○閔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19	賭博	澎縣警局	黃○瑋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173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	翁○坤	起訴
明	108	偵	198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翁○坤	起訴
明	108	偵	229	侵占	檢察官簽分	許○萍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30	侵占	檢察官簽分	翁○美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30	侵占	檢察官簽分	許○卿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31	侵占	檢察官簽分	許○匏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31	侵占	檢察官簽分	許○禮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243	竊盜	馬公分局	顏○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速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速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施○賢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選偵	5	選舉罷免法	檢察官簽分	顏○田	起訴
明	108	選偵	11	選舉罷免法	澎湖調查站	顏○田	起訴
明	108	選偵	17	選舉罷免法	澎縣警局	顏○田	起訴
明	108	撤緩	3	公共危險	本署執行科	蔡○汎	撤銷緩起訴處分